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673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清單 (1364555_115367308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份研習清單」一份，請鼓勵貴校老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清單請參閱附件，可至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之「首頁/研習資訊專區/研習場次」內查閱
(<https://www.ceag.kh.edu.tw/home>)，各場次研習詳細資訊可點擊研習清單內研習代碼超連結轉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頁面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查閱。標註星號場次請鼓勵初任教師參加。
- 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；研習辦理日期若適逢例假日，請同意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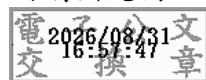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，並隨時注意學童安全，為避免爭議，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
五、聯絡人：請參照各計畫內專任輔導員電話分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地方團）（紙本）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